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60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蔚岚深语

申请人 海宁星面孔蔚岚深语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40号-2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服务；美容院；皮肤激光美容治疗；皮肤科服务；整形外科；医疗诊所；营养师服务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；动物美容护理；护理服务